**目录**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卧龙区科协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科协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表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卧龙区科协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第一部分**

**卧龙区科协概况**

一、区科协主要职责

卧龙区科学技术协会是全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，是区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，是区委、区政府联系全区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其主要职责是：  
   (一) 开展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促进学术发展、知识创新。  
   (二) 拟定科普工作的具体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开展科普活动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；承担科普工作队伍的建设工作。  
   (三)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；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有关规定的制定和政治协商、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工作。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。  
   (四) 表彰、宣传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，推荐人才。

 (五) 开展科学论证、咨询服务，提出政策建议。

(六) 开展民间、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；发展与港、澳、台地区科技界及海外科学技术团体、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民间交往和联系。  
   (七) 开展捍卫科学尊严和反对邪教；反对愚昧迷信、伪科学、反科学的活动。  
   (八) 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及市科协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科协本级。科协为区直一级正科单位，人员占全供事业编制。现科协共有人员15人，其中退休干部9人，在职的6人（5名干部1名工人），领导为一正三副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区科协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科协2018年收入总计116.19万元，支出总计116.19万元。与去年比增减变化及原因：离休人员减少1人，收入支出总体比去年增加18.73万元，主要是科普活动费纳入部门预算 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科协2018年收入合计116.1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16.19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科协2018年支出合计116.1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1.19 万元，占61%；项目支出 45万元，占 39%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科协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.1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（工资福利支出 59.0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8.2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.92万元，项目支出 45万元。）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.1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2.9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 8.26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 无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： 5 万元。与去年比增减变化及原因：比去年减少5万元，根据科协整体工作部署，安排开展科普大篷车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活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： 1万元，与去年比增减变化及原因：比去年减少0.05万元，厉行节约，压缩接待费用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.2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，主要用于科普器材购置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区科协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